

证券代码：600189

证券简称：泉阳泉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—001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公司股东赵志华及一致行动人陈爱莉、赵永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,506,900 股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股东赵志华及一致行动人陈爱莉、赵永春持有比例从 8.40%变为 7.34%。

2022年1月4日，公司收到股东赵志华发来的通知，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7,506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528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			
	通讯地址	苏州市姑苏区宝带西路1068号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年8月24日—2021年12月31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类型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
赵志华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	人民币普通股	7,486,900	1.05%
陈爱莉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	人民币普通股	20,000	0.0028%
赵永春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	人民币普通股	0	0%
合计				7,506,900	1.0528%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赵志华	无限售流通股	58,127,694	8.13%	50,640,794	7.08%
陈爱莉	无限售流通股	1,766,266	0.25%	1,746,266	0.24%
赵永春	无限售流通股	128,511	0.02%	0	0.02%
合计		60,022,471	8.40%	52,387,060	7.34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35）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赵志华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4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